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翡翠灣摘星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培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維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為翡翠灣摘星樓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繳大廈管理費共計新臺幣16,939元，經以存證信函催繳，相對人未繳納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僅提出催告相對人張維廉繳納管理費之存證信函（即萬里郵局存證號碼000065），惟其未提出相對人座落於「新北市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」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建物登記謄本，及請求相對人繳納管理費之依據、催告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等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釋明資料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其逾期仍未補正。是以，本院無從認定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（即翡翠灣摘星樓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）、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如何計算與實在與否，且聲請人未提出催告通知之

01 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（該存證信
02 函所附之郵政回執，債務人地址非其個人戶籍資料之現住所
03 地），則相對人是否收取存證信函，並知曉催告內容尚非無
04 疑。綜上所述，難認聲請人已盡其釋明請求之義務，其聲請
05 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